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113 年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能量計畫

113 年 4 月 29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1370131300 號奉核

壹、目的：

為落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初級預防照護功能，有效照顧本市健康及亞健康老人，透過酌予補助據點生活輔導員服務費用，穩定服務人力，以鼓勵據點增加開辦健康促進活動（含共食服務）之時段，提升老人參與據點活動機會，促進晚年之人際交流、身心健康及社會融合，並充實據點設備使更完善，落實老人福利就地老化之目標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肆、補助單位：

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。

伍、申請期限：自 113 年 5 月 6 日（一）起受理申請，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。

陸、補助項目：

一、生活輔導員服務費：

（一）補助原則：

申請單位服務長輩須至少 20 人(含)以上，每週提供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餐服務 2 時段以上之據點(共餐限提供午餐者，點心不予補助)，具有每月收費機制且已通過 112 年度檢核者及每次上課均落實於據點入口網執行資訊化報到。

（二）補助標準：

每週提供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餐服務 2 時段至 5 時段之據點，每時段最高補助 4 小時：

1. 每次據點內服務長輩人數 20 人(含)以上至 25 人，補助 2 名生活輔導員服務費。
2. 每次據點內服務長輩人數 26 人(含)以上，補助 3 名生活輔導員服務費。
3. 每週辦理 2 時段者，服務費每小時 110 元計。
4. 每週辦理 3 時段至 5 時段者，服務費每小時 120 元計。
5. 生輔員具備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者，同一時段內服務至少 4 位(含)以上失能、失智、衰弱老人或使用行動輔具長輩(核銷時需檢附長者證明資料)，其該名生活輔導員服務費每小時 150 元計。

(三) 補助額度：

為避免中央及本市據點補助資源重複，合理分配資源至各據點，本計畫補助額度如下：

【生活輔導員服務費補助額度簡表】

服務時段/週	補助總時段/年	時數	服務費/元	生輔員數(據點長輩)
社區照顧關懷據點				
2 時段	100 時段	4 時	110 元	2 人(20-25 位長輩)
				3 人(26 位長輩以上)
3 時段	150 時段	4 時	120 元	2 人(20-25 位長輩)
				3 人(26 位長輩以上)
4-5 時段	200 時段	4 時	120 元	2 人(20-25 位長輩)
				3 人(26 位長輩以上)
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				
4-5 時段	200 時段	4 時	120 元	1 人(20 位以上長輩)
囿於經費有限，補助採總額制計算，故僅補助 4-5 時段單位生輔員費 1 人。				

1. 申請 113 年度中央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】2 時段補助者，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全年最高補助 13 萬 2,000 元。
2. 申請 113 年度中央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】3 時段補助者，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全年最高補助 21 萬 6,000 元。
3. 申請 113 年度中央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】4-5 時段補助者，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全年最高補助 28 萬 8,000 元。
4. 申請 113 年度中央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】4-5 時段補助者，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全年最高補助 9 萬 6,000 元。
5. 其餘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】類型均不予補助生活輔導員服務費。
6. 申請生活輔導員服務費補助者，應隨計畫檢附生輔員證書影本，俾利本中心核定，若人員有異動請另行函文至本中心變更，另若經督導員查核據點執行狀況不實，當次服務費不予核銷。
7. 受補助單位應依稅法相關規定，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及申報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業務費：

- (一) 補助原則：今（113）年度增加辦理時段較（112）年度增加 2 時段(含)以上者得申請，惟增設後每週辦理 6 時段（含）以上者，中央已另行補助業務費，不得再申請本經費。
- (二) 補助額度：全年最高補助 2 萬 4,000 元。
- (三) 經費核銷：補助項目同中央補助之業務費，以據點運作必要性支出為限。

三、充實設備費：

(一) 補助原則：

- 1. 自申請單位開辦設置日起算，實際運作未滿 3 年，且通過前一年度據點檢核者，補助執行據點四大服務基本設備，例如桌子、椅子、額溫槍、血壓計、廚房設備等。
- 2. 凡政策性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評估有實際需求者。

(二) 補助額度：

- 1. 全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，設備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，列為財產；單價未滿 1 萬元，列為物品。
- 2. 申請本計畫充實設備費者，財產類須自籌 30%，物品類須自籌 20%。
- 3. 倘受補助單位營運未滿 3 年有停辦情形者，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經費，設施設備所有權則屬受補助單位，例如：補助 3 萬元，僅營運 2 年，則應繳回 9,999 元(3 萬元×12/36)。

(三) 經費核銷：

申請單位應於核定後 1 個月內檢附本中心原核准函（表）、領據（加註協會統一編號）、支用單據、收支清單、財產目錄、財產標籤、設施設備照片等，送本中心憑撥補助款。若未依核定公文期程內核銷完畢，則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設備補助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：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辦設施設備費各項目補助上限一覽表

項目	各項器材補助原則
1. 健康器材	急救箱 1,000 元/組；隧道式血壓計 8,500 元/台；血壓計 2,500 元/支；血糖測試機 2,000 元/台；額溫槍 2,000 元/支；耳溫槍 2,000 元/支；體重計 1,000 元/台；體脂計 2,000 元/台；輪椅 3,700 元/台。
2. 休閒及機能活化設備	腳底按摩機 2,500 元/台；按摩溫熱器材 5,000 元/組；槌球組 4,000 元/組；音樂器材組（含響板、響鈴、鼓、琴、鑼、電子琴等）10,000 元/組；身心機能活化器材組（含健康環、手指棒、賓果投擲、槌球、呼拉圈、龍球、迴力球等）50,000 元/組；健康環 18,000 元/組；卡拉 OK 組 50,000 元/組；跑步機 18,000 元/台；健身車 9,000 元/台；茶車組 4,000 元/組；休閒桌椅組 4,000 元/組。
3. 教學設備	電視機 18,000 元/台；無線落地擴音器 15,000 元/組；手提 CD 音響 2,500 元/台；DVD 光碟機 2,500 元/台。
4. 廚房設備	瓦斯爐 4,000 元/組；排油煙機 8,500 元/組；流理台 20,000 元/組；快速爐 2,000 元/組；不鏽鋼水槽 5,000 元/個；飲水機 16,000 元/台；排風扇 3,500 元/組；開飲機 2,500 元/台；冰箱 15,000 元/台；廚房用具（烹飪用炒菜鍋、湯鍋、鐵盤等）6,000 元/組；大型煮飯鍋 6,000 元/組。
5. 辦公設備	傳真機 5,000 元/台；電話機 1,000 元/台；印表機 5,000 元/台；多功能事務機 6,000 元/台；影印機 30,000 元/台；公文櫃 2,800 元/架；辦公桌 3,000 元/張；長條桌 3,000 元/張；椅子 300 元/張；數位相機 8,000 元/台；冷氣機 20,000 元/台；緊急照明 2,000 元/台；電風扇 2,000 元/台；消防滅火器 1,000 元/組；電腦 30,000 元/組；
6. 備註	設施設備以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需設施設備為主，並優先補助老人可使用之設備。

(單位名稱)

113 年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能量計畫

113 年 月 日申請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			
公文收件地址			
單位負責人		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
承辦人員		聯絡電話	
(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，並請加蓋單位章)			

二、目的：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

四、辦理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每週○、○、○上午
/下午進行健康促進課程，每週共計○時段據點服務。(請註
明清楚每週幾上午或每週幾下午進行健康促進課程)

五、上課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六、服務對象：○○里、○○里年滿 65 歲以上長輩，共○○位。

七、服務內容：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九、經費概算：

(一) 生活輔導員服務費

項目	總時段(全年度) (每時段以 4 小時計)	小時	生輔員 人數	單價/時 (110/120 元)	申請補助 總金額
服務費		4	___人	元	
欲申請生活輔導員服務費之生輔員為_____、_____、_____。(請填寫生輔員姓名，及檢附生輔員證書影本)。					

註：督導社工員將搭配據點檢核表訪查服務人數，如有不實將依督導社工員檢核表之紀錄為憑，不予核銷當次已補助之生活輔導員服務費。

本會有 1 名生輔員具備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資格，將申請補助 150 元/時之服務費，本據點長輩符合以下請領資格，將配合提供以下資料供查核。

序號	長輩姓名	出生年月日	健康程度： 失能/失智/使用 輔具	參與據點 時間	聯絡電話
1.	例:王○○	40 年 1 月 1 日	使用助行器	每週三上午	XXX-XXXX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
申請資格：

(一)於該同一時段需服務 4 位有照顧需求之長輩(1:4 之人力配置)。

(二)受服務長輩需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：

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檢附手冊影本)
2. 經長照中心或醫事機構診斷為失能/失智/衰弱老人(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)。
3. 使用行動輔具者(如：四腳拐、助行器、助步車、輪椅或電動代步車等)

(三)核銷服務費 150 元/時，另需檢附之資料：

1. 失能/失智/衰弱老人/下肢肌力需加強者證明資料(如僅使用輔具者，請附長輩於據點活動之照片)
2. 服務照片。

(二) 業務費

數量	單價	申請補助總金額

(三) 充實設施設備費

項目	數量	單價	申請補助總金額

十、本計畫如有變更，應檢具公文函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，
經核准變更後始得變更。